湛江市教育局 2023 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单位: 湛江市教育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湛江市教育局

填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 [2024] 5号)要求,我局及时布置,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教育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 1.单位情况。湛江市教育局成立于 1985 年 11 月,单位属性为行政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9 个,包括:湛江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湛江开放大学、湛江财贸中等专业学校、湛江卫生学校、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湛江第一中学、湛江市第二中学(含湛江市二中海东中学、湛江市二中海东小学)、湛江艺术学校、湛江机电学校、湛江市教师发展中心、湛江中医学校、湛江市实验中学、湛江农垦实验中学、岭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湛江市特殊教育学校、湛江农垦小学、湛江市曙光学校。
- **2.人员情况**。2023 年初,实有在职人数 104人,其中行政46人,事业52人,后勤服务人员4人,工勤人员2名;离退休人员86人,临时聘用人员9人,劳务派遣人员17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06人。
- **3.工作职能**。(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具体的贯彻计划、办法和措施;(2)组织拟

订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体制改 革与发展的方向、速度、规模、结构、重点, 会同有关部门规划、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 析; (3)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 投资、教育收费等政策规定,并监督执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有 关教育资金的分配工作; 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 (4)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 民族教育和幼儿教育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 平,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5)负责职业 技术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承担职业技术 教育和成人教育相关管理工作, 指导全市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 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 (6)综合管理社会力量 举办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7)负责 教育系统科学研究的规划、指导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奖学、助学 和勤工俭学工作, 指导学校后勤工作和校办产业工作; (8) 牵头 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 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督导、 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 基"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和 验收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 监测; (9)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 指导各类学 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 指导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组织

审定教材和教学用书及资料;(10)主管全市教师工作;指导和 组织实施分管范围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 规划和指导中小学、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11)会 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对外合作, 指导在校任教的 外籍教师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系统与国外和香港、澳门特 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12)管理直属学 校和事业单位,协助市委管理直属学校领导干部,指导直属学校 的基层组织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 (13) 规划、指导推广普通 话和文字规划工作; (14) 指导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思 想政治工作、德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 工作,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审计工 作; (15)负责组织高等学校招生、自学考试的考试、报名等工 作,负责组织中等学校和高中毕业会考、中学其他统一考试的考 务工作,负责组织各类教育的水平性专业等级考试工作,承担全 市各类教育统一考试计算机管理系统的建设、软件开发、系统运 行与维护工作,承担全市各类教育统一考试的宣传、咨询和服务 工作,负责招生考试统计工作;(16)承担面向我市中小学生(含 幼儿园儿童)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指导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党的建设。会同有关方面监督执行校外教育培训(含线上线下) 机构设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人员资质、收费监管等有关标 准和制度,配合省做好校外教育线上学科类培训的监督执法工 作。组织实施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治理,组织查处校外教育全市性、 跨区域重大案件,指导、监督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执法。指导规范 面向中小学生的社会竞赛等活动。及时反映和处理校外教育培训重大问题。(17)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湛江市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有力推进了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 1.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强化。全面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头号工程、头号力度",全力推进教育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扎实有序开展。通过落实学习"第一议题"制度,领导带头上专题党课、举办读书班、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现场学习会、理论宣讲会,组织党员到宝钢湛江基地和巴斯夫等重点项目一线学习等形式,不断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创建"十百千万"理论宣讲品牌,推动"以讲促学、以讲促思、以讲促干",被南方+、湛江日报等媒体宣传报道。加快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 2.强化"竞标争先"意识,推动各项业务工作"比学赶超"实现新突破。大力推进"百千万工程"教育行动。局领导挂点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带创建工作,推动教育资源向一线倾斜。每个县(市、

区)建设至少1个"一所县城优质学校+一所乡镇中心学校+若干 所乡村薄弱学校"组成的城乡教育共同体,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 展。开展实施"互联网环境下城乡教育一体化"课堂,以"专递、 名师、名校网络"三个课堂建设为抓手,带动乡村教师专业水平 提升, 使优质教育资源得到更大范围的共享。落实全口径全方位 融入式帮扶机制,与广州建立结对帮扶关系 29 对共 103 所学校, 开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培训项目44个,参训教师2847人次。 将"名优教师送教下乡"列入湛江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 程"教育系统重点任务,依托 200个"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 作室,每年开展送课、送培下乡近800人次,充分发挥名师示范 辐射作用。全面推进各层级教育发展。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分别 完成新增学位 22235 个和 5760 个, 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0"攻 坚成果,4000人以上行政村基本建起规范化幼儿园。优化整合 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湛江市被省教育厅确定为广东省第三批普通 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省级示范区、湛江市第二中学等 9 所普通 高中学校被省教育厅确定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省级示 范校。加快发展素质教育。以"教研基地"建设为突破口,以实施 新课程为重点,增强教研改革实效。全市建设省级高中"双新" (新课程、新教材)示范校4个、教研基地17个。坚持德育为 先、"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参加 2023 年广东省青少 年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暨第二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高中年龄 段(广东寨区)荣获 U17-18 女子组冠军、U16 女子组亚军,再 创最好成绩。建成全国农村艺术教育实验区1个、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艺术传承学校 2 所。全市中小学劳动教育全面铺开,建成省 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基地 2 个。统筹发展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以 产教融合为重点,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协同创新。高等教育 "冲、补、强"取得新成效,广东海洋大学、广东医科大学成功进 入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高校行列,岭南师范学院进入粤东 西北高校振兴计划行列,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获批建设粤西乡 村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专门学校建设发展取得突破。湛江市 曙光学校填补了我市专门教育的空白。我市专门学校建设经验做 法,被《广东政务信息(信息专报)》(第58期)向全省推广学 习。推进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深入实施"互联网环 境下城乡教育一体化"课堂,探索"专递课堂""一校带多校"的 "1+N"模式,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持续深 入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通过开展联 合督查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全覆盖、系统性的落实各项重点工 作。建立健全防学生溺水长效机制。在重点水域安装监控、高音 喇叭和无人机巡逻,通过"人防+技防+物防"叠加互补,疏堵结 合常态化做好全市 4938 个溺水隐患点治理。廉江市在每个镇 (街)建设校园游泳池开展游泳培训,被省教育厅在全省推广。 广东电视台新闻频道专题报道了我市防溺水经验——"疏管结合 防溺水, 织牢安全防护网"。保障学校食品安全。全市 1923 间有 食堂学校全面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通过 手机 APP 实时监管,校长陪餐制、食品溯源制等,倒逼学校食 堂从严从细强管理,形成了"学校自律、师生参与、社会监督"

的校园食品安全共治新模式, 严守食品安全底线。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教育系统的首要政治任务,紧紧结合国家和省教育重点工作任务部署,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统筹教育资源配置,发展素质教育,优化全市中小学校布局,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增加优质学位,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5080"工作成效,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严格按时按标准落实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持续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健全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的资助体系。实现从教育大市到教育强市、从人力资源大市到人力资源强市的新跨越,进一步彰显湛江作为粤西地区教育龙头的地位。

根据市财政局的部署,我局重点评价项目为:湛江教育基地工作经费、新增学位建设资金。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我局预算安排总收入 27696.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537.6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4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2023年总支出 27679.1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041.99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4.6%; 项目支出 23637.14 万元, 占总支出的 85.4%。

当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18.6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5117元。比预算数 37.6 万元减少 18.98 万元,减幅 50.48%,"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我局加强了资金管理工作,当年末资金结转金额除了年底 支付因账号有误退回没来得及再次转出款和个别项目资金支出 节约剩下零星位数以外,其他市级经费均使用完毕。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局 2018年5月27日发文《关于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湛教办〔2018〕181号),成立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2024年3月18日发文《关于调整湛江市教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组长由分管基建财务工作局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基建财务科负责人担任,成员由负责财务、基建、项目、经费等工作的同志组成。
-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局收到《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 [2024] 5 号)后,局领导高度重视,要求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 责任,紧密结合我市教育整体规划和发展情况,认真开展自评 自查工作。此次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以基建财务科人员 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项目支出绩

效自评工作则由具体资金项目管理使用科室牵头,经查阅、核 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评价报告, 基建财务科人员配合收集整理自评材料,上报市财政局。

同时,将《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 [2024] 5号)转发至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湛江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市直属各学校,要求各单位对照评分表,逐项完成对本单位 2023 年绩效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

-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自评材料于2024年7月31日前报送,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整体效能

-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局超额完成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 2.2 万个,本年度城区学位建设项目完工率 100%,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制度,控制各类支出(佐证材料 1),得 20 分。
-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我局通过各项工作 集中有序开展,节省经费的投入,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确保各 级各类考试正常进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证教育公平,

促进其他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培养正确、科学的公众意识和理念,为社会发展培养具有科学的价值观,正确的公众意识和理念的合格的人才(佐证材料1),得20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2023年收入决算数 27537.66 万元,收入预算数 13221.10 万元。收入决算数包含没列入年初预算的一般债资金有: 2023年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初中校区建设项目(一般债)1.1亿元、2023年湛江市城区中小学位建设(一般债)6000万元,剔除后收入决算数实际为10537.66万元; 2023年收入预算数包含了不在本局列支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未分配资金和分配给市直属民办学校资金总共2415.53万元,剔除后收入预算数实际为10805.57万元,计算出差异率为2.48%(佐证材料2、3、4),得9分。

(二)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按要求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佐证材料 5),得 2分。

(三)预算执行

- 1.预算编制约束性。为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益,解决当时急需开展的项目资金缺口,我局申请调整 2 次项目预算资金调剂 (佐证材料 6、7),扣 1 分,得 3 分。
-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的支出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 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1分;项目(专项)的资金管理、 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超范围、虚列、 截留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得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没有核算不规范的情况,得2分;按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凡重大项目支出项目均要上局长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符合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佐证材料8);我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佐证材料9),得3分。

(四)信息公开

-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局预算公开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 (佐证材料 10),决算公开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佐证材料 11),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公开,且没有在 2023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得 2 分。
- **2.绩效目标信息公开**。我局按规定按时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佐证材料 12、13),得 1 分。

(五)绩效管理

-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局建立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方案,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佐证材料 14),得 5 分。
-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局和下属单位每个申报的项目都在数字财政系统项目库进行绩效管理,每年都进行整体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并报送财政局(佐证材料 15-1、15-2),得 10 分。

(六)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局未达到限额标准,无需意向公开(佐证材料 16),得1分。

-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佐证材料 17),得 1分。
- **3.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局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没有采购投诉,得 2 分。
-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局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众多,因此抽取其中1项提供为佐证材料18,为:湛江市教育局审计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得1.5分;我局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佐证材料19),得1分,共2.5分。
- **5.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局按时完成合同备案(佐证材料 20), 得 1 分。
- 6.采购政策效能。我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佐证材料 21),得 1分;我局无食堂采购份额(佐证材料 22、23),得 1分;我局按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佐证材料 24-1、24-2、24-3、24-4),得 0.5 分,共 2.5 分。

(七)资产管理

- 1.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佐证材料 25、26),得 2 分。
-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局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佐证材料 26、27),得1分。
 - 3.资产盘点情况。我局根据资产管理有关要求进行了设备类

资产盘点。(佐证材料 28-1、28-2、28-3、28-4), 得 1 分。

- **4.数据质量。**我局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 账相符(佐证材料 25),得 2分。
- 5.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局出台湛江市教育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佐证材料 29-1、29-2),得 0.5分;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得 0.5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佐证材料 26、27),得 0.5分;湛江市审计局尚未开展对我局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我局未发现本局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得 0.5分;共得 2分。
- **6.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4800.14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4814.66 万元,利用率为 99.7%(佐证材料 25-财资综 03-1 资产情况汇总表),得 2 分。

(八)运行成本

-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我局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400.17 万元,调整预算数 400.17 万元(佐证材料 30),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
-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37.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8.62 万元(佐证材料 3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 1 分。

(九)加减分项

我局被评为 2023 年爱国卫生先进集体(佐证材料 32-1), 我局被评为湛江市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体(佐证材料 32-2),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对我局的表扬书(佐证材料 32-3),得 3 分。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当年我局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比较好,但仍存在小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的情况。

(十一) 改进措施

督促有关业务科室加快教育经费使用进度,确保当年预算安排资金能及时使用完毕。

四、其他自评情况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教育现代化和市县政府履职考核指标,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仍需继续深化各级各类教育改革,推动我市教育综合实力提升。